

高雄市四維國小 102 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壹、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美術教育，特舉辦本比賽。

貳、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

組別 類別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繪畫類	◎	◎	◎
書法類		◎	◎
平面設計類		*	*
漫畫類		◎	◎
水墨畫類		*	*
版畫類		*	*

※說明：◎各班皆應送件參賽 *自由送件參賽

參、應徵作品規格：

說明 類別	作品規格說明（單位：公分）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以四開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書法類	一、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均需落款，不可書寫校名。所寫文字勿使用簡化字，一律採用素色宣紙。 二、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35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皆不收。
平面設計類	一、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二、大小一律為四開(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漫畫類	一、作品形式不拘，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二、大小不超過四開(39 公分x54 公分)圖畫紙，一律不得裱裝。
水墨畫類	一、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 二、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版畫類	一、大小以以四開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二、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肆、送件日期：各班作品請統一於 102.09.23（星期一）至 102.09.24（星期二）每天上午 08：00 至中午 12：00 止，請各班統一彙整作品送至教務處，下午不收件，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需各黏貼報名表一張（如附件一）。

伍、每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編制內教師、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兼課教師），若無指導老師則填「無」。

陸、評選日期：參賽作品於 102.9.25（星期三）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評審，各組擇優取 1~5 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代表本校參加高雄市初賽，其餘未獲獎者則發回各學年轉交各班。

柒、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